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宁波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征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签到时间：**13:00-13:3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三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议题审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2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p>

3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未设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修订后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修订）》、《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 年 8 月修订）》、《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8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议案二：**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建成先生、俞国华先生、董丽萍女士、阳能中先生。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议案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范保群先生、李寿喜先生、包新民先生。

按照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议案四：**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控股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许晓彤女士、叶华敏先生。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另，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具体选举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建成先生：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年12月至1978年9月，任宁波拖拉机厂工具科钳工；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在宁波拖拉机厂职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习；1982年8月至1985年9月，任宁波拖拉机厂工具科技术员、副科长；1985年9月至1986年3月，在日本输送机株式会社进修生产技术、管理专业；1986年4月至1989年7月，任宁波拖拉机厂经营计划科科长、供销科科长；1989年8月至1996年8月，任宁波中策拖拉机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今，历任爱柯迪投资总经理、董事及董事长；2003年12月至2015年7月，历任爱柯迪有限总经理、董事及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张建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俞国华先生：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宁波第二针织厂车间主任、分厂厂长；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国合旭东车间主任；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压铸总经理、爱柯迪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有限董事、三号工厂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俞国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董丽萍女士：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参加工作，从事销售工作；2003年12月至2022年5月，先后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丽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阳能中先生：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0年9月起从事审计工作，2006年1月至2015

年10月，先后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阳能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范保群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师从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创新管理之父”许庆瑞教授。毕业后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战略与经营管理工作；2003年6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政策研究工作；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任金光讲席研究员、国家高端智库中心常务副主任、国家发展论坛发起人及秘书长；2022年5月至今，任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876）独立董事。范保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李寿喜先生：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兼内部控制与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职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包新民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曾任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许晓彤女士：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3月参加工作，从事财务工作。2002年11月至2015年7月，历任爱柯迪有限会计、财务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专业审计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晓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叶华敏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9月入职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计财部副经理、综合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1996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香港宁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叶华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